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及股份配售的進一步最新消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二零一六年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之到期情況；(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框架協議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修訂)；(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六月五日之公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多份修訂協議；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份配售。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框架協議公告、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六月五日之公告、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六年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受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債券持有人支付5,000,000美元(「**付款**」)之條件之達成，

- (a) 債券持有人須解除江蘇百斯特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246,000,000股股份(作為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之抵押品)之質押；
- (b)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將就二零一六年債券訂立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之第五份修訂協議及補充契據(「**第五份修訂協議**」)，以(其中包括)將二零一六年債券未償付

餘款的付款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延後三個月(「新到期日」)；及

(c) 於新到期日屆滿或之前，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不少於15,000,000美元。

本公司將於訂立第五份修訂協議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i)國泰君安(作為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仍盡力促使認購於股份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及(ii)概無股份承配人已認購股份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

誠如於通函所披露者，倘完成並無於批准股份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通過提呈之決議案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計一個月內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召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並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因此，倘完成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落實，則本公司將考慮是否仍繼續進行股份配售，而倘繼續進行股份配售，則本公司將召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並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配售須待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股份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伍斌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榮先生及梁澤泉先生。

* 僅供識別